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兆丰华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扩建 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兆丰华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兆丰华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扩建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的“兆丰华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扩建锅炉项目”选址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园中村110号（现有厂区规划红线范围内）。扩建内容及规模：在原有生产设施基础上新增1台4t/h的蒸汽锅炉。扩建后全厂锅炉设置为1台4t/h的锅炉，2台2t/h的锅炉（一备一用）。

二、本扩建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软水制备废水、蒸汽灭菌冷凝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限值）。

2、锅炉以天然气作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中的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3、优化设备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限值。

4、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

5、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6、总量控制：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leq 2.051 吨/年、NH₃-N \leq 0.205 吨/年、SO₂ \leq 0.022 吨/年、NO_x \leq 0.474 吨/年，本扩建项目投产前，上述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照总量指标相关规定取得。

三、本扩建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管理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

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六、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8日